

山东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平方米烤漆龙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2月22日，山东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600万平方米烤漆龙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检测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邑县东城项目聚集区毛家洼村北520m，占地面积120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600万平方米烤漆龙骨；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2000m²（包括：原料区、成品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120m²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台切割机除尘器、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烤漆龙骨生产线22台、车床4台、焊机2台、铣床2台、钻床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以钢带、聚乙烯等为原料，经放料、导直、碾压成型、切断、吹膜、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12月由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17年5月10日通过平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评函【2018】60号），项目于2018年5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01月05日~2019年01月06日、2019年01月24日~2019年01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烤漆龙骨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其变动如：环评中吹塑工序吹塑机未建设，实际外购，故不产生有组织废气；增加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台切割机除尘器。不属于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小淮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制过程、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为烤漆龙骨生产线、车床、铣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封闭、关闭门窗，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钢带边角料(7.5t/a)、不合格工件(2.5t/a)、焊渣(0.5t/a)、废机油及废切削液(0.2t/a)、生活垃圾(2.1t/a)。钢带边角料、不合格工件、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COD_{Cr}最大排放浓度为117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0.948mg/L，BOD₅最大排放浓度为17.2mg/L，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88 μ 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3dB (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沔河，距离约1100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毛家洼村一寸约520米，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住户没有影响；项目属于龙骨制造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危废暂存间不规范：无危废台账、无防渗接盘，应根据危废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整改。

2、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规范，应分区存放并挂牌表示。

3、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应定期清理，提高烟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以上问题整改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2日